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第三人　郭鳳勤
原　　告　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子章
訴訟代理人　林庭暘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廖希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簡淑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佳霖
　　彭子凡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彭誠宏

上列聲請人就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即第三人郭鳳勤代被告簡淑英、楊佳霖承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；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其中被告簡淑英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480分之39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2年1月5日信託移轉登記予聲請人即第三人郭鳳勤，被告楊佳霖所有之系爭土地

應有部分3360分之40分於訴訟繫屬中之111年12月7日信託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由其代被告簡淑英、楊佳霖等2人承當本件訴訟後，原告雖具狀表示聲請人就本件訴訟結果並無直接利害關係，故不同意由聲請人承當訴訟云云，惟被告簡淑英、楊佳霖等2人已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給聲請人，有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土地信託契約書存卷可佐。況且，在於訴訟繫屬中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倘已移轉於第三人，並發生實體權利義務移轉之效力，則該訴訟與受讓人間，實已發生密切之利害關係，此際若仍任由權利已遭移轉之當事人繼續進行訴訟程序，不啻承認其得任意處分受移轉人之權利，殊非所宜，原告上開指摘並非有據。從而，聲請人本於信託契約地位而依法聲請承當訴訟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爰裁定准許聲請人為被告簡淑英、楊佳霖之承當訴訟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